

甲方合同编号：连平光伏（合）2016-10 号

乙方合同编号：02-N022-Z-2016-005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2016 年 5 月 于广州签署

## 目 录

- 1、定义
- 2、合同文件
- 3、乙方的责任
- 4、技术资料
- 5、资料中的错误
- 6、工程计划
- 7、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 8、专利权
- 9、甲方代表
- 10、甲方的决定
- 11、乙方代表
- 12、范围变更
- 13、甲方的责任
- 14、现场的通道及拥有权
- 15、同意和许可
- 16、土建和安装
- 17、乙方的赔偿
- 18、检验、测试、调试和验收
- 19、完工及完工时间的延长
- 20、索赔和违约金
- 21、提前完工
- 22、暂停和终止
- 23、质保
- 24、价格
- 25、履约保函
- 26、合同生效
- 27、文字/语言

- 28、不可抗力
- 29、适用法律
- 30、争端和诉讼
- 31、通知和往来函件
- 32、保险
- 33、遵守法律
- 34、度量衡制
- 35、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
- 36、税项
- 37、保密
- 38、安全
- 39、设备的归属
- 40、乙方资质

合同附件 1：技术规范书

合同附件 2：分项价格

合同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合同附件 5：安健环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6：综合治理责任书

合同附件 7：廉洁协议

本合同是在 2016 年 5 月 3 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1)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甲方”，甲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2)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合法企业或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 1 号]（在下文中上述方称为“乙方”）。  
乙方应包括上述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

鉴于：

甲方同意委托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作为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作。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为此甲方和乙方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合同。

# 1 定义

## 1.1 定义

为解释合同，以下用词将具有本文所指定的含义。

- 1.1.1. “合同”系指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1.1.2. “项目”系指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其具体工作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 1.1.3. “甲方”系指本合同条款第一页所述及的“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1.1.4. “乙方”系指本合同条款第一页所述及的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1.1.5. “技术支持方”系指为本项目的标的与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 1.1.6. “甲方代表”系指由甲方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由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9 款的规定不时地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 1.1.7.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在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或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1 款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 1.1.8. “分包商”系指接受了本合同任何部分分包的任何人士、社团或公司（乙方除外），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1.1.9. “合同生效日”系指在“合同生效”条款（第 26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生效日。
- 1.1.10. “机电设备完工”系指根据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标准及“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条款（第 18 款）所规定的程序顺利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的测试。
- 1.1.11. “机电设备完工证书”系指在依据“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条款（第 18 款）完成本项目机电设备测试之后，甲方就此而签发的证书。
- 1.1.12. “试运行”系指乙方为获得甲方签发本项目的机电设备完工证书而按照“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条款（第 18 款）所规定的程序及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而对本项目进行的连续试运行。
- 1.1.13. “性能保证值（GPV）”系指第一次性能试验后按技术规范书规定检验的整个光伏发电系统最终技术性能的保证值。

- 1.1.14. “性能试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或双方商定的，在项目被甲方接收前，根据第 18.3 款“性能试验”条款中的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15. “初步验收证书（PAC）”系指由甲方根据第 18.3 款在光伏发电系统通过性能试验后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 1.1.16. “最终验收证书（FAC）”系指甲方根据第 23 款为本项目签发的证书。
- 1.1.17. “质保期”系指光伏发电系统从发电系统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的 24 个月内。根据“质保”条款（第 23 款），在该期间以及根据上述条款规定提出的任何延长期。乙方必须负责对设备及材料缺陷免费进行修理。
- 1.1.18. “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日。“月”指公历月。“年”指 365 天。“周”指 7 天。
- 1.1.19. “合同价格”系指“价格”条款（第 24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所有项目价格的总和，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如果有）。
- 1.1.20. “法律”系指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或省的）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其他法律，以及任何合法建立的公共当局制定的规则和细则等。
- 1.1.21. “适用法律”具有本合同第 29 款规定的含义。
- 1.1.22. “适用许可证”系指为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及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所需取得的所有许可证。
- 1.1.23. “适用标准”系指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应遵循的标准。适用标准的清单列于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中。
- 1.1.24. “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变更”系指在签订本合同后，任何适用法律/许可证/标准的采用、发布、变更或取消。
- 1.1.25. “乙方设备”系指乙方（包括其分包商）进行本工程及弥补缺陷所需的所有器具及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甲方设备（如果有）、以及将形成或正在形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生产设备、材料或其他任何物品；
- 1.1.26. “材料”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生产设备除外），包括根据合同要由乙方供应的只以材料形式提供的材料（如果有）。
- 1.1.27. “永久工程”系指根据合同乙方要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 1.1.28. “生产设备”系指拟构成或正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仪器、机械和车辆。

1.1.29. “临时工程”系指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的所有各类临时性工程（乙方设备除外）。

1.1.30. “工程”系指永久工程或临时性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31. “RMB”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币单位—人民币；

1.1.32. “服务部分”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工程决算、工程档案等工程技术服务。

1.1.33. “现场”系指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现场。

##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1.2.1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1.2.2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印、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纪录。

## 2 合同文件

2.1 除在本合同中明确地作相反表述外，倘若构成本合同的任何文件之间存在任何解释差异或冲突，其优先顺序如下：

(a) 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授权签署的备忘录；

(b) 合同条款及附件；

(c) 技术规范书及附件；

(d)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文件；

(e)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f) 在本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一旦发现本合同中有任何冲突、争议、错误、疏漏或矛盾，乙方必须立刻通知甲方。

##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要求或合同内在要求的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完成稳定、安全和有效运行

所需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提供为顺利实现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所需的所有物项。

乙方应：

- (A) 为工程的项目管理、协调和总体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 (B)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范围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 (C)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工作，物资供货范围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 (D) 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在签发 PAC 前保证该设备材料不会遭受损坏和损失。
- (E)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土建和安装工作，并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 (F) 完成本项目的启动、调试、机电设备完工试验、试运行和移交；
- (G) 提供本项目运行、维护的规程，并对甲方工程技术、操作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 (H) 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机电设备完工试验和性能试验存在的缺陷；
- (I) 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乙方人员，以人为本，不使用童工。
- (J) 按政府相关规定为项目配置消防、安全及职业卫生设施，负责项目的起重设备、消防报建和验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安全及职业卫生评价和审批的相关工作。
- (K) 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3.2 根据本合同的明文规定，所有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及按照本款要求的所有工程必须由乙方按如下方式进行：

- (A) 成熟先进的工艺；
- (B) 恰当的技术和维护；
- (C) 依照先进的职业技术和工程原则及惯例并依循本合同提及的标准；
- (D) 使用全新的、质量良好及适销的且适用于预定目的的物品和材料；
- (E) 完成后的工程及设计将满足于预定目的。

3.3 乙方将被视为已检查过以下：

- (A) 现场，到现场的通道及其所需的住宿，及/或
- (B) 任何已提供给他的现场平面布置、图纸、报告或其他资料；
- (C) 所有合同文件。

并且已对将影响现场的环境和条件感到满意，且在达成合同价格之前已获取所有必需

的资料。

3.4 乙方必须对甲方在此之前或之后提供给他或由乙方另外获取的现场气候、水利、土壤数据及一般条件或任何其他数据、报告、图纸或资料自行独立判断。乙方可以使用任何此等提供给他或提供给他用来履行其本合同中责任的资料，但乙方必须自己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风险。

3.5 乙方必须被视为已对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感到满意，除本合同中有明文规定外，合同价格已包括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责任以及完成设计和工程并修复其中任何缺陷所有必需的所有事项和物资。

3.6 乙方确知甲方可能有其他要进行的工程，包括与乙方执行的工程同时进行的现场上的工程，但有关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中。

3.7 乙方必须根据技术规范培训计划中规定的标准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其费用已包含于价格中。

3.8 乙方须在所有的合同及分包合同中确保其条款反映本合同中乙方合理可行的责任，以及甲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工程的检查和拥有。

3.9 乙方须定期（在每周五下午）向甲方递交工程进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资料、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与进度计划相比的进度状况，和任何拖迟或困难情况。

3.10 乙方须提供所有必需的临时仪器，以使其能够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而此等仪器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乙方。

#### **4 技术资料**

总述：若本条款与附件有矛盾，以附件为准。

4.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包括工程图纸、图表、系统概要说明、土建图、安装图、运行维护说明书、设备装配图等。

4.2 所有文件的编排格式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审定

4.3.1 技术规范中列明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应在作为正式技术资料和图纸前提交甲方审定，甲方的审查、修改和认可等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于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应由甲方审定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范围，须在合同生效前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确定）

4.3.2 提交甲方审定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须留出清洁空白处供甲方标注和评定。

4.3.3 乙方提交审定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表用快递或专人送递方式交给甲方。

4.3.4 甲方收到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后，应在 10 天内审查完，并寄还给乙方一份注有下列标注之一的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

- (1) 无须修正，认可；
- (2) 按修改进行（以甲方修正为准）；
- (3) 修正后再提交审定（退交乙方修正后再提交甲方审定）；
- (4) 拒绝。

4.3.5 对于退给乙方时标注有条款 4.3.4 下 (2)、(3) 或 (4) 内容的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乙方应作相应修改，并在收到上述文件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将修正的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重新提交甲方审定。

4.3.6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后应及时审查。在提交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给甲方前，乙方应自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与合同技术规范有差异，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应随该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附上一信件加以解释。

4.3.7 乙方须在技术资料 and/or 图纸上签字或盖章以确认其对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审核。

#### 4.4 图纸

4.4.1 乙方应准备并提交一份给甲方的所有图纸的完整清单。清单应包括图纸号、修订号、主设备目录、图纸名称、制造厂家名称（如有）。乙方应事先将清单传真至甲方。

清单应采用电脑数据库程序编制（如 PARADOX 程序或类似程序，并向甲方提交该程序的 U 盘 2 套）。乙方应提交拟采用的电脑程序详细资料供甲方审定。清单应随各次主要图纸提交 6 份清单副本，外加储存于可读写光盘的一份清单。

4.4.2 当完整结构和设备的最终图纸获得审定，乙方应提交 12 套完整的设计图和 2 套主要系统的计算书。此外，乙方还应提交 12 套装订成册的完整图纸（350mm × 550 mm）。

4.4.3 图纸中发现有错误应按第 5 款的规定处理。

#### 4.5 操作及维修说明书和竣工图

乙方应在本项目调试前 1 个月提交 4 份运行和维修说明书初稿供甲方审定，按甲方意

见修改的最终运行、维修说明书应不迟于调试前 14 天提交，一式 16 份。

在工程与服务完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六份完整的经审查认可的工程竣工图纸。所包含的资料应足够详细，使甲方能据以对工程的任何及所有部分进行维修、拆卸、再安装和调整。

如果在调试期间或整个缺陷责任期内，经双方同意改进设备、变更运行与维护程序，乙方应修改说明书。对说明书的修订应于设备改进后 60 天内提交。

4.6 技术资料 and 图纸交付进度表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4.7 乙方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具体数量应符合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4.8 根据上述规定，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和图纸后如发现有短缺、丢失或破损，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补充相应之技术资料和图纸。

4.9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指初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 400100/T 153-2012）要求，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其中原件二份、电子版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乙方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 5 资料中的错误

5.1 乙方应对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任何设计或工程细节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工程图纸、资料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

5.2 乙方因图纸、资料出现矛盾、错误或遗漏须对本工程采取必要的更改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上述更改或补救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完成，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合理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出现技术上遗漏或错误所引起甲方进行额外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于本条款下履行之义务并不解除其对第 20 款所应负之责任。

## 6 工程计划

6.1 乙方必须于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细节向甲方提交进度计划表，包括：

6.1.1 项目进度计划。乙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6.1.2 设计进度计划。乙方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及甲方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6.1.3 采购进度计划。乙方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机电完工试验及性能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6.1.4 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机电设备完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甲方对进度计划的认可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于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6.2 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对已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作任何实质性的更改。

6.3 倘若甲方发现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可以要求乙方修改进度计划。乙方须随后修改进度计划，并说明所发生的变更是确保在合同确定的时间前完成工程所必需的。

6.4 倘若甲方断定工程的进度速率太慢而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且不存在可使乙方有权根据“完工及完工时间的延长”条款（第 19 款）来延长期限的情况所造成的，甲方将就此通知乙方。接到此等通知后，乙方须采取任何必要的且经甲方批准的措施，以弥补或减轻可能的延迟，包括修改进度计划表。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仍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度，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人完成相应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无论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如何（除“范围变更”条款（第 12 款）外），乙方都必须遵守合同规定的工序和方法以及主要的施工进度计划。

## **7 合同的转让及分包**

7.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合同或其中的利益或责任或其任何部分给其他人。

7.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乙方所选择的分包商，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任何此等的许可概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7.3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长名单：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7.4 分包人资质（因乙方本身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而须分包的）

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工程施工的合法资格（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建筑施工分包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装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且至少有 2 个 20MWp 及以上并网型光伏电站总承包业绩。

2) 接入系统施工单位要求：具备五类以上电力承装试验资质，并网接入工程施工分包人资质应满足南方电网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要求。

3) 调试分包人必须具有国内有效机构颁发的调试的资质证书。

4) 消防工程分包的，分包人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一级资质。

5) 特种专业工程分包的，分包人须具有特种专业工程承包资质。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和/或直接向乙方扣罚本合同总价的 5%，因分包或转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在甲方按上述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书面分包合同并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向甲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一份。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违背。甲方不受分包合同的约束，甲方权利不受分包合同影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及责任不受分包合同的影响。在乙方怠于行使其权利导致甲方损失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对分包人行使权利，其义务仍由乙方承担。未报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单位，一律不能进场。

7.7 由于甲方与乙方的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故分包合同及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但如果发生某些原因（诸如乙方未按时向分包人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乙方涉及重大诉讼，资产、账户被查封冻结，经营、财务出现重大困难，破产、清算、丧失履约能力等）导致分包事项或外购设备不能（或可能无法）按时完成或交货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并追究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在上述情况下，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并接受其服务及商品，在此情况下，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与分包人或外购设备供货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书，同时该等协议书中的付款连同甲方发生的贷款利息将从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不足抵扣，则乙方应予以补偿。

## 8 专利权

8.1 乙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提供、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如果涉及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应当已经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持有、使用上述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

8.2 如果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除此之外，甲方仍有权基于此项直接从合同总价中对乙方进行扣罚。对于甲方因第三方的侵权指控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完全赔偿。

8.3 本项目形成的专利及成果由甲方与乙方共享。

## 9 甲方代表

9.1 甲方可以随时委派或取消委派代表。任何此等委派或取消委派均须由甲方书面签署。在委派的时候，须指明委派的代表的姓名、权力、职能。这种委派只有在提前向乙方送交一份有关此事的副本方才有效。在取消的时候，须指明被取消代表资格者的姓名或被部分取消的权力、职能。这种取消只有在提前向乙方送交一份有关此事的副本方才有效。任何被取消代表资格的，其全部权力、职能将按甲方书面文件规定丧失；部分取消权力、职能的，该代表的此部分权力、职能将按甲方书面文件规定丧失。在此之前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决定、指示、命令或签署的相关文件仍为有效。

### 9.2 监理人

9.2.1 甲方对工程实行监理，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甲方签订监理合同后提供给乙方。

9.2.2 监理人按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监理人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9.2.3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甲方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2.4 除经甲方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2.5 甲方更换工程总监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乙方。

## 10 甲方的决定

乙方须遵守甲方根据合同作出的决定、指示和命令，但是：

10.1 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任何非书面的决定、指示或命令后立即就要求甲方给予书面确认，则此等决定、指示或命令在乙方接到书面确认之前无效。

10.2 倘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或命令或书面确认后有异议，而甲方坚持自己的意见，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对决定、指示或命令有疑问或异议并给出其依据，则合同双方均可依据‘争端和诉讼’条款（第 31 款）选择将此事提交诉讼，但是此种表明不得免除乙方根据表明所针对的决定、指示或命令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乙方在诉讼中除了上述表明中所陈述的依据之外还可提出别的依据。

## 11 乙方代表

11.1 乙方应任命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代表，并授予他代表乙方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利。甲方向乙方的上述任何代表发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均应视为已发给了乙方。

11.2 除非合同中已写明了乙方代表的姓名，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将其拟任命为乙方代表的人员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如果未获甲方同意，或甲方随后撤销了同意，或任命的人不能担任乙方代表，乙方应同样地提交另外适合人选的姓名、详细资料，以取得该项任命。

11.3 乙方任命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张安平，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邓少平，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应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或任命任何替代人员。

11.4 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11.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第 20.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5 倘若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或其他乙方在工程执行中雇用的人员有行为过失、不合格或疏忽，他可书面通知乙方表明意见，乙方须充分考虑此意见，对此乙方代表或人员进行替换。

## 12 范围变更

12.1 甲方可以对工程及与合同有关的工作范围进行变更，该等变更不损害合同的效力。在上述情况下，以下一项或数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作调整：（A）合同价格；（B）性能保证；（C）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所有范围变更都必须通过范围变更单才能进行；只有甲方有权发出范围变更单。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仅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其它任何变化均不调整。

12.2 甲方可以书面文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按甲方所需详细程度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一个详细价格清单）一份乙方对由甲方要求的范围变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性能保证/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的修改方案。这种情况下对合同价格的修改须按 ([147 327 343] 方式进行：

（A）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对比合同中相同项目的价格和按下列第（C）款中约定的方式计算的价格，取两者的价低值计价；

（B）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调整，由甲方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C）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价格的，按定额计价再下浮确定：执行最新电力概预算定额或 2010 年广东省各专业计价办法及综合定额、配套计费程序计算造价后再下浮 10%。上述按各定额计价中，材料、机械台班和人工按照河源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季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辅助材料价差调整系数、机械台班价格和人工单价计算；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项目，参考河源地区当季“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下浮 20%；厂商价格信息也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提供材料报价依据，甲方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参照的定额及计价办法（定额按下列顺序优先采用，计费程序按相应定额的配套规定和取费标准计算）：

- a. 最新《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
- b. 最新《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c. 2010 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d. 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e. 2010 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 f. 计费程序按相应定额的配套规定和取费标准计算；

材料价格参照《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最新版）和本项目建设地区发布的当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执行，缺项的材料，按甲方规定的采购审批程序执行。

供货不限于合同附件供货范围清单里的内容，最终供货的设备材料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参数需满足项目性能要求、技术规范书要求、现场施工要求为准。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材质若与投标时提供的标准相比降低，则甲方相应扣减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

12.3 对于甲方发出的范围变更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并从本合同总价中按该委托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的 200%扣减乙方的工程款。

12.4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的任何指示、说明、决策或其他行动或疏漏超出了合同范围，并会影响乙方的履约费用或性能保证或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则乙方须立即以书面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如同意，则按本款上述程序发出范围变更单。如果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对合同价格/性能保证/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的修改达成一致，则双方应根据‘争端和诉讼’条款（第 30 款）的规定解决此争端。

12.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会影响乙方达到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则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应根据“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条款（第 19 款）延长。

12.6 乙方确认在执行本合同之前已全面和仔细地了解现场的情况，知道未来履行合同中的困难和危险，明白上述困难和危险的性质和程度；如果乙方对上述情况的了解存在错误，乙方应承担有关的风险；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不会因上述错误增加或调整合同价格/性能保证/签发 PAC 的目标日期。

### **13 甲方的责任**

13.1 甲方负责组织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和 MC4 光伏线缆接头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等信息由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供给乙方。

13.2 甲方在施工场地为乙方联系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出点位置接出由乙方负责实施，计量方式为表式计量，电费由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施工现场电力提供单位直接支付。

13.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第一次整体启动和进行完工测试的操作运行人员，乙方负责对这些操作人员进行足够的培训，使之能胜任上述工作，这些操作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失误都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合同中的任何责任。

13.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 **14 现场的道路及拥有权**

14.1 在执行工程期间，除非有甲方签发的书面许可，否则，除了乙方、分包商和其雇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现场，但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允许甲方代表、其他甲方授权官员或其他甲方代表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检查工程。

14.2 乙方必须向甲方和已由甲方书面通知了乙方的其他方提供为共同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合理的设施。

## **15 同意和许可**

15.1 乙方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省或国家政府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取得该机关要求以乙方名义取得、并且是为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执照、批准和/或许可。

15.2 即使乙方未能取得上述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执照、批准/和或许可，合同价格和签发 PAC 的目标工期都不得修改。

15.3 在乙方的要求下，甲方应尽力且及时协助其履行在本款下的义务。但任何此等协助都不解除乙方在此合同下的责任。

## **16 土建和安装**

### **16.1 土建和设备安装**

乙方必须自付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提供本工程土建和安装所需的设备和足够的熟练劳动力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

#### **16.1.1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甲方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自费修改完善。

#### **16.1.2 施工技术方法**

乙方的施工技术方法须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关键施工技术方法需提交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 16.1.3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乙方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甲方的验收结果。

(3) 乙方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乙方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供设备材料。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乙方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 16.2 照明及警卫

(A). 在 PAC 签发前，乙方必须负责现场工程在开工之日至接收工程之日的正常照明，警卫、看守及保管合同项下物资，如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B). 乙方必须保护和保留基准点、围栏、界桩和其他用于确定工程位置的物项。

(C). 甲方对有关位置等方面所进行的检查，不免除及减轻乙方对准确度所应负的责任。

### 16.3 住宿及交通

乙方必须自己负责安排其职员的住宿及交通及自付费用。

### 16.4 现场的清理

在工程进行期间，乙方必须按照 7S 管理的要求，及时清理及处理现场多余的物资和垃圾，甲方要求回收处置的物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搬运至指定地点配合装运，不需回收处理的物资由乙方负责清运。乙方必须时时保持现场及工程的清洁。使现场保持一个安全、文明工作的环境，使甲方感到满意。

## 17 乙方的赔偿

17.1 乙方应完全负责保管和维护该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直到 PAC 签发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先到为准。在 PAC 签发前，如果是出于本条款所定义的除外风险以外的任何原因，工程的任何部分遭受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供设备及材料的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的损失，乙方必须无偿地加以修复，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还应对他自己或其分包商为完成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或履行其在“缺陷责任”条款（第 23 款）下的责任时使工程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

所谓“除外风险”是指在“不可抗力”条款（第 28 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风险，或是甲方未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或是甲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错（由甲方根据“甲方之责任”条款（第 13.3 款）提供的职员或劳动力不应被视为甲方的雇员或代理人）。

17.2 直到 PAC 签发之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伤亡或财产受到损失（除工程以外），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赔偿后，属于 32 条所投保险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从保险公司获得补偿。在工程的任何部分移交之后，乙方仍对工程尚未移交部分负有本条款规定的责任。

17.3 在 PAC 签发前，乙方还将完全负责保管和维护一切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尚待完成的工作或必须进行的补救工作。

17.4 如果由于发生除外风险而导致【光伏发电】系统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现场遭受损失或损坏，如果甲方提出要求的话，乙方必须进行修复工作。

17.5 如果乙方或其分包商在工程中所雇佣的任何个人在执行本合同中遭受伤亡（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于甲方及其代理或雇员的责任造成的），由乙方或其分包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无论是根据法律法规关于业主对承包商雇员的伤亡承担责任的问题有任何规定，乙方都将对甲方因伤亡事件而遭受的索偿、损失或费用开支给予赔偿。

## 18 检验、试验、调试和验收

### 18.1 检验

甲方或其指定代表有权在制造过程中任何合理的时间到乙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场所对设备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和测试。乙方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乙方为该次质量检查活动增加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2 条范围变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经质检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

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这种检查、检验或测试并不免除乙方在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 18.1.1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2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18.1.2 乙方必须在主要设备计划进行有关测试前 10 天将测试计划提交甲方，以便各方有足够的时间来作出必要的安排。

18.1.3 在设备的任何部分进行了检查、检验或测试后，甲方将决定该设备是否有缺陷，或是否符合合同，如果认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8.1.4 如果设备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本条款所述的检查、检验或测试、或者根据上述第 18.1.3 条甲方认为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则乙方应立即修复该缺陷，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和根据同样的条款和条件重新组织检查、检验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工期。

18.1.5 乙方负责将光伏组件（甲供）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进行性能检测，检测范围和内容由甲方确定，所发生的费用在组件性能检测费用中支付。

#### 18.2 机电设备完工，整体启动及调试

##### 18.2.1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将被视为机电设备完工：

(A) 所有合同项下之永久性元件和系统 a) 按合同有关要求被建成或安装；和 b) 被校正、清理、清洗和测试；c) 按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而对本系统进行的试运行完成；d) 作为本系统启动正常要求的一部分；

(B) 乙方已经按合同附件【1】技术规范书证明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和材料有能力按照适用法律、合同附件、良好的行业规范和运行手册的规定安全运行。

##### 18.2.2 机电设备完工成功后 7 天内，甲方进行机电设备完工签证。

在本系统启动后及性能试验前，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一系列的调试，所有试验应由乙方进行。

18.2.3 乙方应在本系统试验和启动调试开始前至少 5 天按照认可的格式提交规定份数的试验计划给甲方审查。乙方应在试验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提供规定份数的审查后的试验计划给甲方。

18.2.4 如果有任何部分未能通过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合理的时间内按合同条件重复进行试验直至试验结果被接受。

18.2.5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本项目任何部分进行的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此不合格之设备应按第 20 款的规定处理。

18.2.6 乙方应提供规定份数的完整的设备机电设备完工报告供甲方审阅和提意见。

### 18.3 性能试验

性能试验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18.3.1 第一次性能试验

试运行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性能试验应在试运行之日起 1 个月后尽快进行，但最迟在试运行完成后 3 个月内进行。甲方应在性能试验进行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性能试验的目的是检查光伏发电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和保证值。

##### (A) 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的结果显示性能保证值已达到且已经连续 3 个月安全稳定试运行，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 PAC。

##### (B) 未达到性能保证值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调整及整改以便达到性能保证值，并在 3 个月内重复进行性能试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予以承担。

#### 18.3.2 重复的性能试验

重复的性能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见证、记录并形成文件。

18.3.2.1 如结果显示性能保证值已达到且已经连续 3 个月安全稳定试运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 PAC。

18.3.2.2 如结果显示未达到性能保证值，并且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则甲方有权按 20.1.3 约定执行，或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技术规范书中的性能违约金条款进行赔偿。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后，甲方可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

18.3.2.3 如果性能试验结果显示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第 18.3.1 或 18.3.2 的要求，

甲方有权选择

(A) 签发 PAC; 或

(B) 调整后要求进行另一次性能试验。乙方不需要支付任何延迟签发 PAC 的违约金, 但应进行重复的性能试验, 试验的费用由各自负担。在重复的性能试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签发 PAC 为付款条件的当笔应付款但不签发 PAC, 在甲方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 乙方应继续进行性能试验。但是, 如果重复的性能试验成功之后, 则甲方应按第 18.4.3 条签发初步验收证书 (PAC) 给乙方。

#### 18.3.3 第二次性能测试

在质保期满之前完成, 根据质保期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 这次性能试验通过是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FAC) 的前提。

本次性能测试未达要求的按照第一次性能试验的要求考核。

#### 18.4 初步验收证书 (PAC)

18.4.1 在第一次性能试验或其重复的性能试验完成且达到性能保证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并应乙方要求, 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初步验收证书正本 2 份。

18.4.2 如果上述试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解决出现的问题且未能发出初步验收证书 (PAC), 则甲方有权按以下两种选择之一处理:

- 拒绝出具初步验收证书 (PAC);
- 出具注明未解决问题之初步验收证书 (PAC)。

如果甲方选择出具带有备注的初步验收证书 (PAC), 则乙方有义务在条款 23 规定的缺陷责任期内负责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 19 完工和完工时间的延长

19.1 根据本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明文规定, 本合同要求乙方必须遵守以下工程里程碑计划: 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第五章的要求。

19.2 根据下列约定, 确定完工日期的延长:

- (a)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b)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 需说明正当理由, 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c)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0 索赔和违约金

### 20.1 质量索赔

20.1.1 如在第 18 款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材料和工程的质量与合同不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20.1.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表明对索赔的意见。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20.1.3 在不解除乙方在条款 23 的义务的同时，因乙方包括且不限于设计、设备、材料、工艺、技术、施工、产品质量、性能存在缺陷或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自由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

#### (A) 维修或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或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

(B) 甲方自行或选择第三方对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工程进行维修、修理或替换，使之符合合同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 (C) 替换

乙方应以新的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担。

#### (D) 设备和材料的削价

只有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可作削价处理，但必须由双方在价格和规格间达成一致并达到使甲方接受的程度。如果该项协调能达成，则所削减的价格差额应退还甲方。新的规格应由甲方确认，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 (E) 拒收货物、工程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包括为消除缺陷而替换的相应部分）、工程，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之特定项目的设备、材料、工程的费用，加上从另外途径取得的替换设备及材料的而增加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施工的费用。

拒收货物的拆卸、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及支付，如甲方支付的，乙方应予赔偿。

(F) 乙方赔偿因其违约引起的甲方损失。

(G) 按合同约定规定终止合同。

## 20.2 逾期完工及性能不符赔偿

20.2.1 如果本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本合同 19.1 款规定的时间并网发电，乙方除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每延误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20.2.2 乙方提供的光伏发电系统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乙方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运行保证指标，则乙方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0.2.3 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考核的，应重做试验，重做实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上述原因重做实验的，工期不予顺延。重做试验后仍不能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0.2.4 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工程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

- (1) 太阳能电池组件装机总容量至少为 24MW。
- (2) 质保承诺：光伏电站整体质保不低于 2 年；
- (3) 技术承诺：光伏电站整体效率不低于  $\eta_{\text{整体}}=79.53\%$ ；

光伏电站整体效率  $\eta_{\text{整体}}$  每低 1%，扣减合同总价的 2%，不足 1% 的按插值法计算扣款：

(4) 技术承诺：光伏电站首年发电量不低于 2644.484 万 kWh，25 年平均年发电量不低于 2416.651 万 kWh；

在年太阳辐射量为 1,356kWh/m<sup>2</sup> 时，且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光伏组件第一年功率衰减率不高于 2.5% 时，首年发电量低于乙方按承诺值每低 1%，扣减合同总价的 2%，不足 1% 的按插值法计算扣款。

20.2.5 乙方提交违约金或赔偿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及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20.3 项目负责人违约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协议。若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常驻工程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配置最少应满足合同附件 1《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证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根据本合同所派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人员，若乙方欲更换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首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并申述更换理由，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更换，且新派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与被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技能，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数不得超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总数的 10%。乙方在进行此类更换时，应在新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达相应岗位并完成交接后方可安排被更换人员撤离现场。

若乙方在现场的实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低于甲方在合同附件 1《技术规范书》中要求，并影响到工程质量或进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协议。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走或更换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每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0.4 乙方违约金及赔偿的支付

双方应理解，20.2 和 20.3 所指的违约赔偿是确定的，经一致同意甲方有权获得的，而不得要求甲方提供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证明。

当甲方有权接受违约赔偿及/或其它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付甲方款项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方便从本合同项下应付或可能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当于违约金及/或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付的其它款项。

### 20.5 安全、质量、工期奖惩金的扣罚和奖励

(1) 乙方违反合同及附件有关安全、质量、工期的约定、或项目施工奖惩制度、或甲方有关安全、质量、工期的有关管理与考核制度，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扣罚安全、质量、工期奖惩金；

(2) 甲方或项目安委会（如成立）对项目参建单位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工期进行考核和奖励，参建单位的违规扣罚应以现金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在工程进度款或合同结算时双倍扣除；

#### 20.6 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发和支付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后，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支付费用的，由甲方在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支付；如果安全施工保证金剩余金额低于50%，甲方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扣留补足相应数额；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凭甲方安健环总监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施工保证金返还手续，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行政处罚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剩余的安全施工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 20.7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无法进行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工期相应顺延。

### 21 提前完工

无。

### 22 暂停和终止

#### 22.1 暂停

22.1.1 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暂停的时间和方式由甲方决定。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保护暂停的工程。然后，甲方可以要求恢复工程的进行。

22.1.2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乙方要求延迟执行合同的申请应根据“完工及完工时间的延长”条款（第19条）执行。

#### 22.2 合同的终止

##### 22.2.1 因乙方的过错而导致合同终止

22.2.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应及时补救，未能纠正其违约的，甲方可发出合同终止通知。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对合同的履行有实质性的和负面的影响，甲方可以直接发出合同终止通知。

##### 22.2.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乙方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赔偿合计超过本合同价格总计的 5%或逾期超过 45 天；
- (2) 与保证性能相关的所有违约金合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 乙方违约赔偿的总计数额在任何情况下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5%。
- (4) 性能值严重背离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常驻现场累计超过 15 天。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22.2.3 在甲方根据第 22.2.1.1 条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提交货物类同的货物，乙方应有责任承担甲方购买上述同类货物时多付出的任何费用，但是，甲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最大限度地使用总乙方提供的可用的工程以减少额外的费用。乙方仍应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继续履行。

#### 22.2.4 因破产而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力。

#### 22.2.5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有以下过错，乙方可终止合同：

- (A) 在不存在乙方违约及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付款，且在从应付款的最后日期起满 90 天，仍未向乙方付款，并且没有乙方可以接受的合理理由；或
- (B) 甲方破产；
- (C) 从发出暂停通知起，工程持续暂停时间超过一年。

#### 22.2.6 甲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28 天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通知中应说明是根据本款而终止合同，说明按合同所实施工作中终止的范围和上述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2.7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 个月，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合同。

22.2.8 如果由于上述第 22.2.5 和 22.2.6 的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将履约保函退回乙方，乙方应起草并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工程完成情况的完整详细帐单，乙方有权将下列事宜列入应由甲方签发和付款的一份证书中：

(a) 有关本项目的应付款项，只要其中所包含的工作或服务已经完成或部分已经完成。

(b) 为工程已合理订购的或正在使用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服务或货物的费用。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上述材料、货物将成为甲方的财产，或者，甲方可以选择支付上述材料、货物订购的注销费用。

(c) 由甲方确认的一笔款项。该款项是乙方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花费的开支，只要这笔开支是原合同价格中已包括的，而且，并不包括在上述的付款当中。

(d) 将乙方之设备清离现场和将该设备运回原产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e) 终止合同时从事本工程的乙方的职员和工人的合理遣散费用。

但为抵付本条款规定的甲方应付款，甲方有权得到甲方购买设备和材料款及执行这项工程已预付给乙方的预付款中应由乙方归还的未用余额，并取回超出部分。

## 23 质保

### 23.1 质保期

#### 23.1.1 正常缺陷质保期

光伏发电系统正常缺陷质保期从初步验收证书（PAC）签发日开始持续 24 个月。

#### 23.1.2 潜在缺陷质保期

条款 23.1.1 所述之正常缺陷质保期期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作为潜在缺陷质保期。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确认潜在缺陷的书面通知，即应有责任履行如条款 23.2 所述的义务。

本条款所提的“潜在缺陷”是指上述的正常缺陷质保期满之前，已经存在但不能由正常的检验发现的因乙方之过失所造成的工艺粗糙、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而引起的设备和材料的缺陷，该缺陷会影响到本系统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23.1.3 PAC 发出后，乙方对本工程所负之义务应限于合同规定的内容，而不包括其他义务，发出 FAC 之日起，乙方的质保义务按条款 23.3 即告终止，但根据条款 23.1.2 提出之潜在缺陷的处理及索赔部分除外。

### 23.2 质保期的责任

23.2.1 在正常缺陷质保期内，对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在正常使用和操作时，由于乙方过失，因设计、材料、工艺缺陷或其它缺陷出现或发生损坏，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

知乙方缺陷或损坏的性质及程度，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应对此承担下列责任：

如果设备及材料的任何一部分出现缺陷，乙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考虑甲方对本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的需求、经济性及工程标准的情况下，迅速修理，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地方。

所有对设备及材料的修理或更新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清除、重新安装、设备和材料往返工地的运输和保险等费用。

23.2.2 如果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设备及材料的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的部分，则正常缺陷质保期从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完成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23.2.3 如按本条款要求乙方提供部件替代缺陷或损坏部分，在乙方提供替代品件后，缺陷或损坏之部件应成为乙方财产。

23.2.4 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或未在合理时间内开始并完成补救，甲方在通知乙方 10 天后可以开始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而乙方应负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进行的补救工作并不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但如上述缺陷或损坏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可立即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补救工作，乙方应负担甲方因进行补救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3.2.5 在质保期内，如果上述缺陷或不足是由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乙方仍应履行本条款项下质保义务，但修理或替换此缺陷或不足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23.3 最终验收证书（FAC）

PAC 满二年，第二次性能试验符合要求，本合同 23.1.1 款中光伏发电系统正常缺陷质保期(包括条款 23.2.2 所述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材料）之延长期) 结束后的 14 天内,为本工程或工程的特定部分签发一份最终验收证书。在正常缺陷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责任未发出最终验收证书，则应视为甲方已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 24 价格

### 24.1 合同价格总额

本合同的价格总额为：

**人民币陆仟叁佰柒拾万零贰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63,700,021.14 元），含组件性能**

### **检测费用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

24.2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

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小写¥1,310,0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费为人民币肆仟零肆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小写¥40,484,241.25元），开具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21,785,779.89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玖分（小写¥20,525,779.89元），其他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00元），开具 1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组件性能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3 该合同总价为当乙方在合同项下全面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合同总价包括了勘察设计、乙方将设备和材料运到项目工地、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等完成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乙方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直接或间接的由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甲方替乙方支付了上述税、费，乙方应立即补偿甲方，甲方也可从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给乙方的付款中代缴代扣任何税、费。除非乙方自费向有关政府部门获取无需由甲方代缴代扣税、费的许可，否则甲方将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代缴代扣上述税、费。

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项目清单。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户核算、专款专用、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提取的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 **24.4 设备材料的进口税务**

如果甲方需要购买总承包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进口设备、材料，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由甲方负责支付或按照规定从有关税务机关和/或海关处获得相应税收减免。

如果有权获得税收减免，乙方应当全面配合和协助甲方申请和办理这些税收减免。乙方任何怠于这种配合和协助导致进口设备、材料清关延误的，延误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可得的税收减免损失。

24.5 条款 24 所定之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为人民币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不因人工工资、政策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而调整。由于上述因素变化而导致的价格变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6 付款条件

##### 24.6.1 预付款保函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全国性商业银行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4），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持续至预付款完成抵扣之日。

##### 24.6.2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合同总价 10%的财务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甲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

光伏电站全部正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试运行），乙方取得机电设备完工签证后，预付款自动转为合同付款。

##### 24.6.3 进度款

（1）光伏组件全部铺设完毕，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相关进度签证、合同总价 30%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升压站倒送电成功、主要设备全部到场（逆变器、箱变），甲方在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相关进度签证、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光伏电站全部正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试运行），甲方在收到机电设备完工签证和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4.6.4 工程竣工验收（指初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手续后，且乙方将所有档案资料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收集、整理、移交后，乙方提交以下文件经甲方确认后 20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及本项目经安健环管理考核结算后剩余的的安全施工保证金给乙方：

- a. 甲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PAC）；
- b.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书；
- c. 合同结算价的剩余款项有效的发票；
- d. 项目建设单位安健环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

24.6.5 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建筑安装工程费、勘察设计费、设备费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发票抬头单位名称为甲方；以下同。

##### 24.6.6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合同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当光伏发电系统质保期届满无遗留质量问题，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乙方提交甲方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FAC）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 24.6.7 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

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建筑安装费的【2】%，人民币肆拾壹万零伍佰壹拾伍元陆角（小写¥410,515.60元），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分阶段拨付。提取的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按本合同附件 5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24.6.8 安全施工保证金支付

安全施工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贰角壹分（小写¥637,000.21元），提取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扣留。工程完工后，乙方凭甲方安健环总监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施工保证金返还手续，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行政处罚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剩余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 24.6.9 组件性能检测费用的支付：

组件性能检测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用于光伏组件到货性能检测费用的支出，实行专款专用。该组件性能检测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结算，如没有发生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当组件性能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费用的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批准且在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

24.7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时，应立即审核其真实性，并在收到该付款申请后 5 日后告知乙方其申请付款文件是否齐备。如果乙方的申请付款文件真实、齐备，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规定时间内付款；如果甲方发现申请付款文件有错误，要求乙方改正，或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乙方有义务在合理时间内满足这些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法要求的相应税率的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出具了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法要求的发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8 变更和调整

#### 24.8.1 容量变更

容量变更是指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项目设计装机容量较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装机容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所进行的变更，当本工程设计装机容量较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装机容量变化超过 1%时，双方同意调整合同价格。变更价款按照每  $W_p$  装机容量的合同价格乘以变更的装机容量计算。

#### 24.8.2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费用增减相抵后，相差额度不超过扣除合同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后的合同总价的±3%内时，不做调整；超过±3%的部分，在结算时做增（减）调整，调整结算总价。

#### 24.9 延迟付款

如果第 24 款有关款项的支付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根据合同要求支付并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应有权收取以上未支付款项 30 日之后产生的延迟付款利息，利息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 25 履约保函

2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3)。该保函有效期应至光伏发电系统的 PAC 都已签发的 15 天后止。

25.2 如果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届满但合同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那么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办理完毕有效期的延长手续，乙方有义务确保有效期延长至上述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

25.3 乙方应用指定的合同货币或用甲方可接受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按照合同附件 3 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

25.5 履约保函应于本系统的 PAC 都已签发后 15 天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 26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尽早开始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不得拖延工程进度。

### 27 文字/语言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文件及往来函件应使用中文。在合同执行中，只有中文文件才作为有效文件。

###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是指以下规定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事件或情况。这些事情或情况是任何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并在合同当日或之后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前提是这些严重影响是受影响方采取合理措施仍无法全部或部分避免、克服或补救。本条所述“合理措施”包括为防止工程受到明显可能发生的不利情况和因此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行为或行动。

(1) 自然灾害、战争、敌对行为（无论宣战与否）、战争威胁、恐怖行为、入侵、外敌行动；

(2) 叛乱、革命、暴乱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阴谋破坏或故意毁坏行为；

(3) 核子辐射，或由于任何核燃料或由于核燃料或放射性有毒爆炸物质的燃烧生成的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能组件的其他危害性质。

28.2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经双方同意延迟合同执行时间，但不能对合同总价作调整。但甲方或乙方可索赔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保险收益，以补偿由此事件引起的费用。

28.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始终采取所有合理步骤将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延迟减少到最低限度。

28.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寄送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28.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解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且书面加以确认。

28.6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双方应尽快通过协商寻求解决办法，否则，任何一方都可根据合同第 22 款终止合同。

28.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任何延误或失误，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将无须承担责任或不能就工程的毁坏或损失而提出任何索赔。

28.8 不论何时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应仅限于工程受损部分，本工程未受影响部分应照常进行。

## **2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30 争端和诉讼**

### **30.1 争端处理程序**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下列程序解决本合同项下之争议、分歧或异议：

(a) 双方首先应根据第 30.2 条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b) 协商不成的，则根据第 30.3 条提出诉讼。

### 30.2 双方协商

30.2.1 若双方就合同本身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发生各种争端或分歧，包括工程本身、工程有效期、工程终止或工程执行的问题，在工程进行中或在工程完成后，在合同终止、放弃或违约前或后，在不妨碍工程总体进展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这样的争端和分歧。

30.2.2 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端或分歧，则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的正式通知，说明存在争端或分歧，说明其状况，要解决的问题以及下一步诉讼的打算。若双方在此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通过进一步协商仍未解决争端或分歧，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端或分歧根据第 30.3 提交诉讼。

### 30.3 提出诉讼

30.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0.3.2 在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31 通知和往来函件

31.1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发出的通知都必须送交乙方之注册办事处或送交乙方代表签收。

31.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发出的通知都必须送交甲方之注册办事处或送交甲方代表签收。

## 32 保险

### 32.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投保。

### 32.2 乙方负责投保的其他保险

乙方应按本条款的规定进行投保，其投保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职责和责任。

#### 32.2.1 运输保险

乙方应以其自身名义为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不包括施工设备）投保运输保险。该保险的责任范围应包括所有通常可投保的损失和损坏风险，包括战争、罢工、骚乱和动乱，投保期限从上述投保财产离开乙方、分包商或中国境外的供货商的处所时起到货物到达工地现场并卸货或到达工地现场外临时存放地点并卸货后止。

投保该运输险的总金额不得低于投保财产的完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及保险费或为甲方所同意的任何其他金额的)110%。

#### 32.2.2 工人的事故或工伤

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和法令的要求,自费为工人的事故或工伤购买及维持雇主责任及工人赔偿险。

#### 32.2.3 乙方设备保险

乙方应当自费为其所有的每部分设备以及由乙方运到现场使用但不属于工程的其他设备投保由于通常可保的任何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综合险,保险金额为设备的新重置价值。

#### 32.2.4 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公路或现场通道或任何其他环境下行驶的所有机械动力车辆购买和保持车辆保险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汽车保险。

#### 32.2.5 其他

乙方必须自费为其在现场以外制造的将安装在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投保损失或损坏综合险,这种保险通常或习惯上是可保的直到该设备根据第 32.1 条所提及的保险到期为止。

#### 32.2.6 分包商保险

如果乙方之分包商已按第 32.2 条投保,可视同乙方已经履行了第 32.2 条规定应对其分包商所雇佣的工人或其分包商施工中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或机动车辆投保的责任。在必要时,乙方应要求该分包商出示保险单以及投保付款的收据。

### 32.3 乙方之责任

对于第 32 条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确保:

- (1) 不做出任何对保险造成损害的行为;
- (2) 在必要时纠正任何可能对保险造成损害的事项;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取消、变更保单或任由保单失效;
- (4) 在发生可能造成保单失效或被取消的事件时立即通知甲方;
- (5)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单位;
- (6) 应确保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在整个工程施工期内持续有效。
- (7) 乙方必须承担第 32.1 条(无论是否由乙方投保)以及第 32.2 条规定的保险单适用的免赔部分的费用及损失。
- (8) 一旦发生任何超过¥100 万元人民币的损失或损坏,并形成保险索赔的理由,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或任何甲方指定的机构),并且必须遵守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索赔程

序。

第 32 条所规定的保险不免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金、法律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

#### 32.4 乙方的保险单

第 32.1 条（如适用于乙方投保）以及第 32.2 条规定的保险应按甲方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向保险商投保。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随时出示保险单及投保付款的收据或有关投保的令甲方满意的证据。乙方必须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保险商投保。

#### 32.5 保险综述

如果乙方未办理本条款所述之保险，则甲方可以办理并保持该保险及支付有关的保险费，并可通过在应付予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处索回该保险费。

### 33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约中应遵守与乙方履行合同责任有关的国家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条例或任何地方或正式法律机构颁布的条例。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不因乙方代表、分包商、代理人和雇员违反这些法规、法令、法律、条例或规定而受到罚款和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予赔偿。

### 34 度量衡制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或经甲方批准，在第 4 款“图纸”条款中所指定的所有图纸都必须按标准国际单位制绘制。

### 35 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

35.1 在签发本项目初步验收证书（PAC）之前，乙方应为整个装置提供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必须足够保证光伏发电系统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有效运行至 FAC 签署日，并符合制造商在这方面的有关推荐。

35.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投标分项报价向甲方出售和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部件，其期限是从 FAC 签署日算起的 2 年内。随时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出售和提供备品备件及更换部件，其期限是从 FAC 签署日算起的 15 年内。

35.3 如果在上述第 35.2 条中所述的期限结束之前,乙方或任何供应商希望停止提供光伏发电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机会(在六个月内实施)以合理的价格购置其认为光伏发电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在预定年限内合理需要的足够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

35.4 另外,如果乙方确实无法根据上述第 35.3 条及本条款继续供应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甲方可以考虑接受由乙方提出的其他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应商以延续其供货,但其设备的质量必须与原来的相似或更好,并使甲方满意。

35.5 如果乙方在第 35.2 条所述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甲方提出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的供货定单,或既没有通知甲方:

(A) 又没有按合理价格从速向甲方提供光伏发电系统合理需要的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或

(B) 已经破产或开始结业(不是公司为重建而自愿结业)

则只要法律规定必须这样做或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尽快无偿的向甲方提供本条款第 35.3 条所提到的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模型、工具、模具、规范以及其他的资料和设备。甲方有权在甲方为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所需的时间内保留这些图纸等,期满后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完好无损的归还给乙方(合理的磨损除外),其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35.6 如果甲方行使第 35.3 条规定的权力,乙方必须在六个月内无偿的授予甲方生产或制造这些备品备件或更换部件,或为此目的而使用和复制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模型、工具、模具、规范以及其他的资料的全权和自由,无需支付任何专利权使用费或费用。

35.7 乙方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尽力确保使其分包商遵守第 35.1、35.2、35.3 及 35.4 条的规定。

## **36 税项**

36.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合同总价。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法要求的相应税率的发票。

36.2 根据中国现行税法,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及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税款(包括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等进口费用)由乙方支付。

36.3 所有在中国关境以外(包括香港、澳门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与本合同有关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税款由乙方支付。

### **37 保密**

37.1 对于甲方提供设计基础及现场条件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在 20 年内予以保密。

37.2 对于甲方提供设计基础及现场条件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在 20 年内予以保密。

37.3 在合同生效后的 20 年内,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保密,应保证该资料不转让给除参与本合同项目发展、建设、融资及运行的单位外的任何第三方,并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此目的,但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37.4 此保密条款可根据签约双方的书面协议予以豁免。

37.5 乙方应保证该保密条款对其分包商亦具约束力。甲方应保证该保密条款对甲方和与甲方有合同关系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受制于此规定。

37.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双方在条款 37 项下的保密义务及责任。

### **38 安全**

38.1 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始终高度重视安全问题。乙方必须对其在现场工作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安全负责,并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监督人员(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8.2 乙方应对其雇员遵守纪律负责,确保他们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安全、有序和清洁的环境下工作。

38.3 在切实履行“保险”条款(第 33 款)项下义务的同时,乙方必须遵守适用保险单上的一切安全要求。

38.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施工提供完备的安全设施,并为从事本工程的员工提供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38.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38.6 乙方应当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书》(见合同附件 5),并作为合同附件之一。

38.7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管理,按《安健环管理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39 设备的归属**

39.1 根据合同提供的将成为永久工程的材料、物品及设备(“货物”)在下列时间中最早出现的时间即成为甲方的财产:

(A) 根据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或邻近的临时存放地点并已卸货;

(B) 该货物已按合同规定加以分配或确定，乙方已根据合同“付款条件”条款（第24款）收到应得的货款；

39.2 乙方对于已属于甲方财产的货物必须妥善保管，在 PAC 签发以前，损失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9.3 如果某件货物在交货前已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该货物上标出该货物为甲方的财产。所有这类货物由乙方保管和使用，完全是为了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对这类货物有出售或转让或在其上设置担保等处分为行。

39.4 在甲方发出合理通知后，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在任何时候去检查已属于甲方财产的货物，让甲方进入乙方的场地或放置货物的其他场地进行检查。

39.5 如果根据合同已属于甲方财产的货物被甲方拒收，那么，该货物便立即停止作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运离甲方场地并自行处理。

39.6 所有合同设备的包装物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回收，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现场的正常生产及检修工作。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0 乙方资质**

4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具有从事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许可（以下称资质），且资质在签约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还保证其分包商、外购设备供应商具有所需的相应资质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0.2 乙方法定资质一旦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注销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40.3 乙方法定资质出现失效、未通过年审（年检）或被主管部门注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完全赔偿。

40.4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法定资质、无法定资质而假冒有法定资质或挂靠借用他人法定资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乙方应负违约责任，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0.5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新增规定执行本合同项目工作须具备法定资质的，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该法定资质。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获得该法定资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合同未完成事项转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接，已完成的事项按实结算。

签署页

甲方：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  
四路1号

邮编：510623

邮编：4300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红旗渠路支行

账 号：3602000109201752666

账 号：1440-5100-0002-493

电 话：020-37851362

电 话：027-61169874

传 真：020-37850080

传 真：027-61169678

合同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范书

（另自成册）

合同附件 2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1310000	1=1.1+1.2+1.3+1.4
1.1	勘察费	350000	
1.2	施工图设计费	800000	
1.3	竣工图编制费	40000	
1.4	技术服务费	120000	
2	设备费	40484241.25	2=2.1+2.2+2.3+2.4
2.1	设备材料费	40484241.25	
2.2	随机备品备件	0	
2.3	随机专用工具	0	
2.4	运输费、保险费及杂费	0	
3	建筑安装费	20525779.89	3=3.1+3.2
3.1	土建工程费	13857561.47	
3.2	安装工程费	6668218.42	
4	组件性能检测费用	120,000	
5	其它费用	1260000	
6	总价（含税）合计：	63700021.14	5=1+2+3+4
7	单价(元/瓦)	2.654	

### 合同附件 3 履约保函

####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的履约保函,系为贵公司和乙方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订立的第\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出具。

我行, \_\_\_\_\_ (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 \_\_\_\_\_ (币种)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 XX (XX%) 的金额,即 \_\_\_\_\_ 的金额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公司保证乙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 \_\_\_\_\_ 的款项。

3. 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本保函有效期至 XX 年 X 月 X 日。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日期:

## 合同附件 4 预付款保函

### 预付款银行保函

(甲方名称)\_\_\_\_\_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的合同协议条款第\_\_\_\_\_条规定, \_\_\_\_\_ (下称“乙方”) 应向你方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以保证其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款。

我银行\_\_\_\_\_ (银行名称) 受乙方委托, 作为保证人和主要债务人, 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保证金额的款额, 也不要你方先向承包单位提出此项要求; 以保证在乙方没有履行合同协议条款的责任时, 你方可以向乙方收回全部预付款。

我银行还同意: 在你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银行。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任何索赔通知须在本保函到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银行。本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退回我银行注销。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日期:

## 合同附件 5 安健环管理协议

### 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项目: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服务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湖东村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施工项目中的消防、安全生产事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安健环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事故(件);
- (5) 不发生新增职业病例;
- (6) 在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件);
- (7) 不发生扰民及影响周边社会环境的事件;
- (8)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发生。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和近 3 年安全记录等。

2、开工前,甲方工程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对口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教育、考试或考核。

4、全面监督乙方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章现象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人员的工作。

5、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后果,按分析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7、对光伏项目屋面的荷载校核问题由甲方委托(或总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委托)原建筑物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单位进行校核计算审核，并出具屋面的承载力负荷证明文件及计算书。同时，按屋面承载力负荷情况进行初步设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项目经理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健环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健环职责。

2、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督机制，并配备专职安全员，认真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开工前应自上而下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3、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部门等颁发的有效安全资格证书，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才能上岗。

4、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

5、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安全培训考试、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工作。若发生人员变更或增加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告知甲方及时组织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培训，并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其它工种应经相应工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施工，同时将特种作业人员清单报甲方安健环部备案待查。

6、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齐，佩戴工作标志，符合安全着装规定。乙方必须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符合现场安全施工条件的施工人员。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到位、发放并有效使用。

7、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同时将此清单报监理和甲方备案待查。

8、在现场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治安保卫等规定的有关要求。进入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遵守门卫、交通和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等许可手续，如需动火，必须向甲方办理《动火许可证或动火票》，并严格按照“五不动火”规定，否则不能动火。严禁无票作业，工作票不能代替动火票。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乙方进场施工所带来的物资、工具、

物品，均须在门岗登记，需带出时，须凭入门登记，经检查核对后方能带出。

9、屋顶临空边缘要做永久的铝合金栏杆，采光带要采取防护网、围栏、木板等防坠落措施。靠近屋顶临空边缘作业时安全带必须系在牢靠的立足处，施工区域内的采光带必须采取全遮盖，禁止踩踏采光带与屋脊和管道、电缆等设备设施；按厂家要求规范搬运太阳组件，同时禁止在屋顶集中堆放超重的材料设备，并做好防滑、防风等安全措施。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门。

11、乙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如起重吊装设备等，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和没有办理专项许可的不允许开工。同时乙方对临时外委作业项目如起重吊装、脚手架、围栏等特种作业的必须审查其安全操作资格和作业使用的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其入场作业。

12、施工材料设备或废料杂物严禁未经许可长时间占用安全通道或主要厂区通道。施工材料设备必须堆放整齐，施工废料杂物特别是屋面包装纸、塑料袋（瓶）、电缆皮等废料杂物要及时清理，避免堵塞排水管。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及时断开施工电源。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结束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动火现场按规定配置相应足够有效的灭火器材；打磨或焊接作业时做好火花飞溅与防尘措施和下层防火措施。使用氧气、乙炔瓶进行焊接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气瓶之间与动火处之间安全距离及配备阻火器等措施。每天完工后，应彻底切断火源、气源。

14、施工照明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电压等级，施工用电动工器具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同时，发现有人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使触电人脱离电源，并进行急救；遇有电气设备着火时，应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然后进行救火，并及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或110、119电话报警。

15、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必须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要求持证上岗，现场专人指挥，施工区域有“禁止通行”、安全带等警示措施和标识。

16、施工现场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

17、乙方要根据季节变化如“防台、防汛、防雷”和防暑降温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健环管理，确保建设工程不发生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

18、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开工条件的审核。

19、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措施费及项目清单。工程开工前，乙方做好分阶段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并将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支付。

四、发生工程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甲方接受相应级别政府调查组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后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五、乙方同意甲方在预付款中提取相关安全施工保证金，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或不安全事件或违反规定进行处罚：

1、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除 50%安全施工保证金，造成人身死亡的，扣除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扣除全部安全施工保证金（当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算）。

4、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0—5000 元。

因本条上述原因导致安全施工保证金被甲方全部扣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在合同价款中继续扣罚。

**5、其它违章处罚条款按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治安保卫、环保等制度和管理协议书执行，并靠高标准执行。**

六、本协议为《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补充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6 综合治理责任书

### 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为严格执行有关综合治理工作条例，乙方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共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本企业乙方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的完成，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主要目标

1、乙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无人参加境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突发事件。

2、乙方没有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后果严重的非法请愿、罢工、上访、静坐示威和法轮功修炼者闹事等事件。

3、乙方没有发生贪污、受贿、诈骗、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无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济案件或造成重大火灾、工程工伤、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

4、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

5、无发生施工人员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色情活动。

#### 二、乙方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亲自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检查。

2、密切掌握敌、社情动态，化解矛盾平息事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节，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关心家庭困难职工，设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对“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

3、健全治安防范管理机制，落实“七防”制度，参与义务消防队、治安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治，堵塞漏洞，防范各种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4、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开展综治、法制与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的自觉性。

5、健全对施工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内部人员违法、违纪、犯罪。

6、积极支持参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联防联治，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当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建设。

7、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单位的活动。

## 合同附件 7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河源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色和我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河源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监督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室）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委托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

方获得被索贿款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甲方监督部门考评后自动终止。

十六、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举报联系电话：（020）37850410。

甲方：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